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或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2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苑集团”）为洛阳金鼎向交通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按担保金额每年 1% 的比例收取担保服务费用。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

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其他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为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2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苑集团”）向交通银行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双方协商，关联方为洛阳金鼎提供担保按担保金额每年 1% 的比例收取担保服务费用。

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鉴于国苑集团为洛阳均盈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和国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存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全权开展上述

融资相关工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原控股股东朴素至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鉴于国苑集团为洛阳均盈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和国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77W85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严明玮

注册资本：伍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浏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40%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	60%
合计	10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064,856,227.82	36,837,781,859.64

资产净额	16,159,875,823.49	16,749,991,963.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119,280,584.28	859,861,339.99
净利润	196,903,048.34	-115,955,013.49

注：国苑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它关系

1、国苑集团为洛阳均盈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均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表决权受托方，持有公司 20.5%表决权。

除上述关系外，国苑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国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9CHR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正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 6 楼 61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

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直接持有洛阳金鼎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0	74,500,000.00

资产净额	0	10,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46,239.40

注：洛阳金鼎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被担保人）：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的担保责任

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按照甲方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约定执行。

担保费用及支付

乙方同意在甲方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间，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用：

按照担保金额每年 1% 的比例支付担保服务费用，以贷款发放日为起点，期限以甲方实际提供担保期间为准。

即：担保费用=甲方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1%*担保期间/36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确保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推进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经双方协商，关联方为洛阳金鼎提供担保按担保金额每年 1 % 的比例支付担保服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及其他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斐先生、赵质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为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经双方协商，关联方为洛阳金鼎提供担保按担保金额每年1%的比例收取担保服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

项，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为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经双方协商，关联方为洛阳金鼎提供担保按担保金额每年 1 %的比例收取担保服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